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0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茂禾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惠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紀天生間請求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院第一審判決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上訴聲明係對原判決全部不服。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2,2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,8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「民事上訴狀」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愛靜